

# 山东省教育厅

---

##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申报全国第二批“三全育人” 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教思政厅函〔2018〕37号）要求，现就我省高校组织申报全国第二批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本项目采取自愿申请方式，面向各高校征集试点意向。有试点意向的单位需按照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》总体要求，填写《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申请书》（见附件），提交试点申请。

各高校限报试点高校和试点院（系）合计至多1个。已纳入第一批试点范围的单位，不再参与第二批试点申报（含第一批试点院系所属高校）。

请各申报单位将《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申请书》和有关支撑材料纸质版一式2份，于2018年11月6日前寄送至我厅

---

（委）思政（宣教）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我厅（委）将择优推荐上报教育部思政司。

联系人：周林，联系电话：0531—51771922，邮寄地址：济南市市中区纬一路 482 号省委东一号楼 609 室，邮编：250001。

附件：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申请书

山东省教育厅

2018 年 10 月 29 日

附件

☐ 试点区

☐ 试点高校

☐ 试点院（系）

# 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 申请书

单位名称\_\_\_\_\_

试点名称\_\_\_\_\_

填报日期\_\_\_\_\_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8 年 10 月

## 填 表 说 明

- 1、填写《申请书》前，请仔细阅读我部印发的《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建设要求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- 2、《申请书》所列内容必须实事求是，数字要有原始根据，文字表达要明确严谨。
- 3、所填写内容均可附页。如有支撑材料，请按表格的顺序装订好作为附件附后。
- 4、试点名称为申请单位拟开展试点工作的主题或者方向。
- 5、填写《申请书》时，请严格对照各试点类型的建设标准（试行），突出“十大育人体系”的落地情况和建设思路。

## 一、基本信息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
| 总负责人         |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职 称  | 职 务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
| 联 系 人        |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办公电话 | 手 机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
| 试点类型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试点区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试点高校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试点院（系） |      |     |
| 项目建设<br>起止年月 | 2019 年 7 月—2021 年 7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

## 二、前期工作基础

（包括申请依据及“十大育人体系”等相关工作基础等，可附页。）

### 三、试点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

(包括试点工作的基本思路、总体规划、具体举措、进度安排等，可附页。)

#### 四、预期效果

（包括试点预期成果、突破的重点与难点、形成的育人制度与模式、可供借鉴与复制的经验和做法等，可附页。）

## 五、工作保障

(包括人员配备、硬件设施、经费支持等，可附页。)

## 六、学校党委意见

(应明确说明是否同意申报、是否同意落实保障措施。申请试点区无需填写此栏。)

签字盖章:

年 月 日

## 七、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意见

(应明确说明是否同意申报、是否同意落实保障措施。教育部直属高校、其他部委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无需填写此栏。)

签字盖章:

年 月 日